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概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
发行 82,500,000 港元之可换股债券

恢复买卖

发行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与认购人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认购人认购本公司将予发行之本金总额为82,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订立认购协议。

可换股债券可按换股价0.55港元以本公布下文详述之条款转换为新股份。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于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认购人认购可换股债券须待下文「认购事项之条件」一节载列之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待完成认购协议后，发行可换股债券预期将筹集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为81,400,000港元（经扣除专业费用及所有相关开支）。本公司将动用估计所得款项净额作为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已暂停在联交所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起恢复买卖。

发行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签订之认购协议

订约方：

发行人： 公司

认购人： (i)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ii)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iii)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认购人之投资经理为 OZ Management LP。OZ Management LP 为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之经营实体。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为一家主要全球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管理之资产约为 23,500,000,000 美元。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认购人、OZ Management LP 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乃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之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将予发行综合本金为 82,500,000 港元之可换股债券，其中：
(a) 55,060,000 港元将由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认购；
(b) 24,360,000 港元将由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认购；及
(c) 3,080,000 港元将由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认购。

认购价：

82,500,000 港元，其全部账面值应由认购人于截止日期通过汇款予本公司之银行账户以支付上述金额。

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概要：

到期日
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后第五年之日期。除非之前已按认购协议之规定获赎回、转换或收购及注销，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赎回金额（该金额相等于(i)可换股债券之全部尚未偿还本金额及(ii)将于到期日按其本金额及自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起计可产生总内部回报年利率为 10%（包括任何已收之视为股息在内）之进一步金额之总数）赎回各可换股债券。

转换权
债券持有人可于下文所述之转换期内任何时间全部或以 1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数转换可换股债券之尚未偿还本金额为股份，惟将予由单一转换债券持有人或由在同时间向本公司发出转换通知之该等债券持有人以各自行使转换权之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将不少于 16,500,000 港元或倘少于该金额，则为转换债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余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转换价

转换价每股 0.55 港元(可就下文所述之反摊薄事件予以调整)乃本公司与认购人经参考股份之市价后，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可换股债券之条款载有就对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产生摊薄影响之事件调整转换价之相关规定。该等反摊薄事件包括合并、重新分类或分拆股份、溢利或储备资本化、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其它证券或股份之购股权、以不低于当时现行市价发行股份及其它发行、修订证券附带之权利而导致于有关修订后本公司之每股应收代价已减少并低于当时现行市价及就收购股份向股东提呈建议及以低于转换价发行股份。

换股价为：

(i) 股份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布日期前股份于联交所之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0.66 港元折让约 16.67%；

(ii) 股份于紧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0.678 港元折让约 18.88%；及

(iii) 股份于紧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前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 0.689 港元折让约 20.17%。

本公司每份可换股债券之净价（以所得款项总额除以可换股债券总数计算）约为 0.543 港元。

利息

可换股债券不附带利息（罚息除外）。

罚息

倘本公司未能根据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于有关可换股债券之款项到期及应付时支付任何款项，则将就过期款项应计进一步款项，该款项于实际付款日期按过期款项计算之总内部回报年利率为 10%。

视为股息

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资本分派，本公司将就债券持有人各自之可换股债券向彼等支付或派发彼等将有权于该等资本分派之记录日期按已转换基准可获之资本分派。于相关资本分派之记录日期，有关各可换股债券之应付或应派发之资本分派应按一股尚未发行股份应占之资本分派乘以可换股债券之尚未偿还本金额除以当时适用转换价格计算。本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之所有到期及应付之视为股息须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派发资本分派之同时以该等资本分派之同一方式及种类作出。

换股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后直至紧接到期日前之营业日业务时间结束时或直至一名债券持有人发出赎回通知之前一日之业务时间结束时。

地位
行使可换股债券之尚未偿还本金额之任何部份附带之转换权后而发行之股份将为悉数缴足，且与于新发行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当日之已发行之悉数缴足股份于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赎回及收购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可于发行可换股债券之第三周年届满之日透过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之通知，并于其后每半年之日按相当于(i)将予赎回之可换股债券之全部尚未偿还本金额及(ii)将于赎回日按将予赎回之可换股债券之尚未偿还本金额及自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起计可产生总内部回报年利率为 10%（包括任何就该等债券已收之视为股息在内）之进一步金额）总数之赎回金额赎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换股债券。

任何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于发行可换股债券之第三周年届满之日，并于其后每半年之日按相当于(i)将予赎回之可换股债券之全部尚未偿还本金额及(ii)将于赎回日按将予赎回之可换股债券之尚未偿还本金额及自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起计可产生总内部回报年利率为10%（包括任何该等债券已收之视为股息在内）之进一步金额）总数之赎回金额赎回全部或部份可换股债券。

当本公司出现不履行偿还可换股债券之任何本金、利息或溢价或本公司未有于可换股债券被兑换时履行发出股份，任何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i)100%之可换股债券之本金金额；及(ii)自可换股债券发出日起计额外年计内含回报率 25%(包括视为股息)之金额赎回全部或部份未偿付之可换股债券。

本集团可按公开市场或其它市场上之任何价格随时及不时收购可换股债券。

由本集团赎回、转换或收购之所有可换股债券将随即撤销，且该等可换股债券不得重新发行或重新售出。

转让性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 1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数转让可换股债券，惟各转让之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将不少于 16,500,000 港元，或倘少于该金额，则为转让债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剩余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之形式及单位
可换股债券将按注册形式及以10,000港元之倍数作为单位。

状况
可换股债券为直接、非附属、无条件及(受限于可换股债券之条款)无担保责任并应于任何时间拥有相同权益且没有任何优先权。本公司对于可换股债券之还款责任除按照适用法例及受限于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以外应与其它现有或于未来出现且为直接、非附属、无条件及无担保责任之债务相同。

反保证
除可换股债券之条款订明以外，于仍有可换股债券存在之同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会在其资产或收益上产生或容许存在任何担保。

无承诺及赔偿
除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容许以外，，于仍有可换股债券存在之同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会产生或容许存在对任何人士之损失之任何担保、补偿或其它保证。

财务约定
本公司按约定保证于仍有可换股债券存在之同时:
(a) 其综合债务于任何时间不应超过其综合EBITDA之2倍;
(b) 其综合EBITDA于任期内何时间应超过其综合利息支出之3倍; 及
(c) 其综合债务于任何时间不应超过其综合净资产值之30%。

分派
于仍有可换股债券存在之同时，本公司将不会授权、宣布或派支付任何资本分派。如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之进行分派则按其已作出(包括视为股息)之分红或分派之综合公允市场价值不会超过本公司当年综合净收入之 25%。

认购事项之条件：

认购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

(a) 公司于收购协议内之声明及保证于于截止日期于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且并无于任何方面有所遗漏，且犹如于该日作出；

(b) 公司已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于认购协议项下之所有责任；

(c) 注有日期为截止日期并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权负责人签署以证明本公司已符合上文(a)及(b)段之证书已送达予各认购人，且本公司或本集团之状况（财务或其它）、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d) 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之状况（财务或其它）、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有重大不利影响之任何变动（或任何涉及潜在变动之任何发展及事件）；

(e) 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认购人送达就本公司而言有关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履行其于可换股债券项下之责任以及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所必须之全部同意书及批文之副本，并于各情况下有关副本之格式及内容须获认购人信纳（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及所有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批准于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以及（倘必要）百慕达金融管理局批准发行该等股份））；

(f) 于截止日期当日，已向各认购人送达由本公司正式授权负责人于截止日期发出之一份不违约证书；

(g) 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各认购人送达有关百慕达法律之意见（其格式及内容须获得认购人信纳）以及认购人可能要求之与发行债券相关之该等其它决议案、同意书、授权书及文件；

多数认购人可酌情及按照彼等认为适宜之条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条件。

倘于向本公司支付可换股债券之认购价前之任何时间：

(i) 认为可能发生任何下列情况：(i)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重大限制证券交易；(ii)本公司之证券或股份在联交所之交易遭暂停或重大限制（任何不超过五个交易日以待刊发公告之例行暂停买卖除外）；(iii)任何有关机构宣布对纽约、伦敦或香港之商业银行活动实施全面禁制，或美国、英国或香港之商业银行活动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遭重大扰乱；(iv)影响本公司、股份或可换股债券或其转让而涉及百慕达或香港税项潜在变化之任何变化或发展；(v)涉及美国、英国或香港之冲突爆发或加剧或美国、英国或香港宣布进入国家／地区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或(vi)发生任何其它灾难或危机或金融、政治或经济条件或外汇汇率或管制出现任何变动；

(ii) 倘在任何认购人得悉及多数认购人不予豁免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中所作之声明或保证之任何违反，本公司未能履行认购协议中载列之任何协议或出现导致倘于随后立即重申上述声明或保证为不准确之任何变动；或

(iii) 上文载列认购事项之任何条件未能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前获达成或获多数认购人豁免，

则多数认购人将有权（惟不受约束）通知本公司选择视上述事件、违反或未能达成之事项为终止认购协议，而不论认购协议任何其它条文作何规定。

倘认购事项之任何条件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未获达成或获多数认购人豁免，并且本公司并无违反其于认购协议项下之任何声明、保证或其它责任，本公司可能选择终止认购协议。

认购事项之完成

上述认购事项之条件已获达成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后第三个营业日。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转换股份

倘债券持有人按每股转换价 0.55 港元悉数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则将合共发行面值 300,000 港元之 150,000,000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 5.58%，以及经该等发行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约 5.29%。

于行使（倘获如此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时，股份将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根据一般授权，本公司最多可发行 357,230,570 股股份。于认购协议日期前，董事并无行使任何该等一般授权赋予彼等之权力。假设按转换价（未经进一步调整）将发行之最大数目之转换股份为 150,000,000 股，则本公司可根据上述一般授权发行全部该等转换股份。

发行可换股债券以及于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时发行股份毋须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不会申请可换股债券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于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收购事项可为本公司有效筹集额外资金。董事已考虑多项可于资本市场集资之方法或自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及其它一般银行信贷，但彼等认为发行可换股债券为本公司筹集额外资金之合适方法，原因为(i)其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股东之股权造成实时摊薄影响，及(ii)倘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获行使，透过将债务转换为进一步股本，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将获加强。

待完成认购协议后，发行可换股债券预期将筹集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81,400,000 港元（经扣除专业费用及所有相关开支）。本公司将动用估计所得款项净额作为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董事认为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乃由本公司与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达致，为一般商业条款，并属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集资活动。

本公司之股权架构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合共为2,686,152,850股股份。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可换股票据或其它权利以认购股份。

倘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按转换价获悉数行使（假设并无调整转换价），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于150,0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相当经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约5.29%。

下表概述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假设及紧随根据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悉数按转换价行使后（根据现有股权架构）发行股份予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后之股股权架构：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之现有股权**		**紧随根据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悉数按转换价行使后发行股份予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后**	
	所持股份数目	股权 (%)	所持股份数目	股权 (%)
关连人士				
蓡建虹*（附注1）*	805,000,000	29.97	805,000,000	28.38
唐启立*（附注2）*	17,585,866	0.65	17,585,866	0.62
郑浩江	10,640,000	0.40	10,640,000	0.3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348,880,000	12.99	348,880,000	12.30
黄振强*（附注3）*	1,944,000	0.07	1,944,000	0.07
公众股东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	-	150,000,000	5.29
其它公众股东	1,502,122,984	55.92	1,502,122,984	52.96
总计	2,686,152,850	100.00	2,836,152,850	100.00

附注：

1. 该等股份由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一间由蓡建虹先生全资拥有及控股之公司）持有。

2. 该等股份中，10,274,400股股份、4,760,000股股份及2,551,466股股份分别由唐启立先生以作为全权代理之创办人、实益拥有人及配偶权益持有。

3. 黄振强先生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

本公司于紧随完成认购事项将会符合上市规则项下之公众持股量规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将不会仅因发行可换股债券而导致引入任何主要股东（假设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

本集团之业务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不包括香港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漫画及动画发展以及奢侈品（主要为汽车、钟表及珠宝）贸易业务。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已暂停在联交所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起恢复买卖。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视为股息」	指	就有关每份可换股债券以已转换基准而应付或派发之资本分派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完成认购协议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转换价」	指	每股 0.55 港元
「可转换股份」	指	因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
「可换股债券」	指	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将予发行之 82,500,000 港元可换股可赎回债券，或如文义所规定，该等可换股可赎回债券当时尚未偿还之本金额或彼等之任何数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多数认购人」	指	根据认购协议已同意认购超过可换股债券本金额50%之认购人
「到期日」	指	可换股债券之到期日，其将为发行可换股债券日期后第五年之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全部均为于爱尔兰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由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可换股债券
「认购协议」	指	由本公司及认购人就认购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订立之认购协议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